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为陈明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2019年11月1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43名，合计授予股份761.6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2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届满。

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个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综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的股份总数为 380.80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